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316,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谈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金枫酒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 2、议案名称：《金枫酒业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 3、议案名称：《金枫酒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74,008.8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3,739.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1,240,535.53 元，扣除 2015 年 7 月实施 201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25,730,959.60 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50,069,845.50 元。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619,1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5,730,95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议案名称：《金枫酒业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85,430	99.9230	9,001	0.0770	0	0.0000

2016 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产 品	关 联 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采 购	糯米、粳米、小麦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000	总计 13, 520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4, 5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 50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450	
	其它原辅料、包装材料 及促销品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500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0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 0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 000	
	葡萄酒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1, 500	
销 售	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 000	总计 37, 7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0, 00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6, 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 200	
		上海良友便利有限公司	1, 000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1, 0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3, 500	
合 计			51, 220	

上述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122 亿元。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除非公开发发行募投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外，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 2016 年度内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106,351	99.8942	209,797	0.1058	0	0.0000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6 年度为绍兴白塔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及信托等融资业务提供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07,147	99.9955	9,001	0.0045	0	0.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食品流通相关许可改为后置审批项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限制经营范围的描述。为符合上述要求，经和有关部门确认，对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食品流通 ，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龚如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16,347	100.0000	是
10.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07,347	99.9956	是
10.03	选举陈国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16,047	99.9999	是
10.04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07,047	99.9954	是
10.05	选举秦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07,047	99.9954	是
10.06	选举毛逸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07,047	99.9954	是

选举龚如杰先生、杨帆女士、陈国芳女士、吴杰先生、秦波女士、毛逸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307,247	99.9955	是
11.02	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307,147	99.9955	是
11.03	选举颜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316,047	99.9999	是

选举黄泽民先生、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8,316,147	100.0000	是
12.02	选举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8,307,147	99.9955	是

选举张健先生、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另一名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为车红英女士。（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金枫酒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85,430	99.9230	9,001	0.077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85,430	99.9230	9,001	0.0770	0	0.00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484,634	98.2060	209,797	1.7940	0	0.0000
10.01	选举龚如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4,630	100.0000	—	—	—	—
10.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5,630	99.9247	—	—	—	—
10.03	选举陈国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4,330	99.9991	—	—	—	—
10.04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5,330	99.9222	—	—	—	—
10.05	选举秦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5,330	99.9222	—	—	—	—
10.06	选举毛逸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5,330	99.9222	—	—	—	—
11.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85,530	99.9239	—	—	—	—
11.02	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九	11,685,430	99.9230	—	—	—	—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颜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4,330	99.9991	-	-	-	-
12.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694,430	100.0000	-	-	-	-
12.02	选举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685,430	99.923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十一、十二中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五、七、十、十一、十二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4、本次大会议案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 、叶彦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次股东

大会（2015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